

國立金門大學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

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，為提昇學術及教學品質，積極推動兩校聯盟，特訂定本合作協議書，其條款如下：

甲、總則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提昇學術合作及交流事宜，訂定本協議書。

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學生交流。
- 二、學術及教學合作。
- 三、行政、圖書與學術資源之交流。
- 四、研究生訓練。
- 五、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。

第三條 甲乙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原校、院、系所內相關規定情形下進行合作。

第四條 甲乙雙方經本協議書合作之學術、教學及研究成果、由兩校共享。

乙、學生交流

第五條 兩校學生得選修對方學校開設之課程，其修習學分悉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，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經雙方學校同意酌予延長，但以延長一學期為限；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「非學位」之交換生。

第七條 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以每學期全校 10 名為原則。

第八條 如遇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，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交換生名額。

第九條 交流學生之條件、程序與規則由雙方自行訂定，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。

第十條 雙方應在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，雙方應於30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對方學校。

第十一條 交流學生之義務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交換學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、使用及代辦費（含學生平安保險費），除在職專班課程需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流學生前項費用。
- 二、交換學生應自行尋找住宿，並負擔書籍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三、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校規。
- 四、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校義務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雙方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流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- 二、雙方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按各自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後補等事宜。
- 三、雙方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在交流學期完成後，雙方應互寄兩份成績單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。

丙、學術及教學合作

第十三條 雙方相互支援通識教育、基礎學科及學生實習督導等相關師資與課程。

第十四條 共同舉辦學術及社團相關活動，鼓勵兩校師生參與。

第十五條 共同推動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等課程。

第十六條 共同開設推廣教育班。

丁、合兼聘或借調人員

第十七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，得商請聘任甲方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乙方之合、兼聘或借調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，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，或指導乙方博、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。甲方之專任

教師，應通過乙方資格審查之後，方可取得乙方之合兼聘或借調教職身分，聘任暨資格審查程序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八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，得商請聘任乙方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、兼聘或借調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，在甲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，或指導甲方博、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。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十九條 合、兼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，其升等、薪給、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但合聘機構得依規定支給鐘點費。

第二十條 合、兼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者，得續合聘之，每次仍以壹年為原則。

第二十一條 接受合、兼聘的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（如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等）。

第二十二條 在合、兼聘期間，合、兼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

戊、行政、圖書資源與學術交流

第二十三條 有關圖書資源項目，甲乙雙方秉持促進學術研究與文獻交流原則進行合作，合作項目包含下列五項：

- 一、館際互借、學術刊物交換、及其他資料之交流。
- 二、電子書及出版品交流互享。
- 三、工具書及學習資源交流互享。
- 四、共同舉辦圖書資源相關之研習課程。
- 五、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。

第二十四條 在具體執行上述各項合作項目前，雙方應以個案方式就相關細節達成書面協議。

己、研究生訓練

第二十五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系所與乙方系所商定合作方式，並訂定計畫，由雙方合作執行之。

庚、附則

- 第二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，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，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協議接續前次 102 年協議，雙方簽署後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，有效期限為五年。期滿後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反對者，自動延長 5 年；延長期限屆滿，亦同。
- 第三十條 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任一方得隨時中止，提出中止方須提前 3 個月通知他方。中止前已提出申請之跨校選課生及交換學生，得依各校相關規定繼續完成相關學業，不受本協議書中止之影響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。

國立金門大學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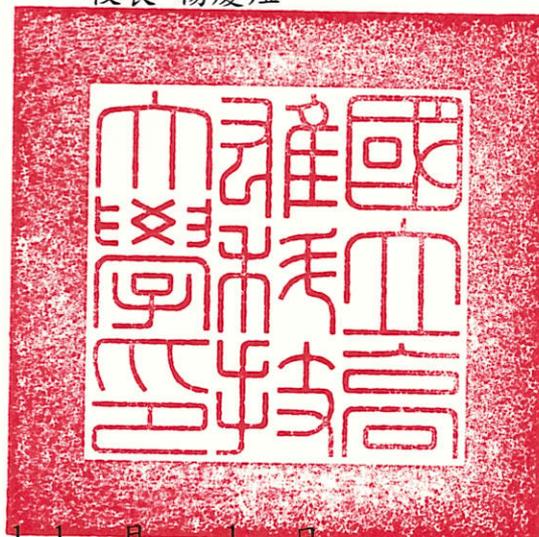
校長 陳建民

校長 楊慶煜

校長 陳建民



校長 楊慶煜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